**股权代持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所： 住所：**

**鉴于：**

\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成立，注册资金为\_\_\_\_\_币 \_\_\_\_\_\_\_\_\_万元，投资总额\_\_\_\_\_\_\_币\_\_\_\_\_\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_币\_\_\_\_\_\_\_\_万元，占有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乙方投资\_\_\_\_\_币\_\_\_\_\_\_\_\_万元，占有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股权代持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所占股份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万元(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相应享有 %的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2、委托事项为与公司股东身份(含公司设立前的出资人身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设立公司、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委托期限：本协议委托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1、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2、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负责的全部事宜。

3、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注销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办理。

4、乙方需行使、履行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义务时，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并依据该授权进行办理，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5、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时，乙方均不得对其所代持的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亲自进行，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7、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若因以下行为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三、乙方协助甲方处分股权的义务**

1、在甲方拟将自己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进行法律上的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协助，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

2、甲方对自己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四、告知义务**

1、甲方作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股东，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希望了解的关于公司的事项，及时告知甲方;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以及与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通报。

**五、费用负担**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处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收益归属**

1、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收益或股权处置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因本协议所获得的名义股东身份而享有这些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或股权处置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代为领取的一切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开户行：        ，户名：        。

**七、投资风险承担**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八、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协议解除**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要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方可致使此种变更或解除发生法律效力：

①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②因本协议赖以存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③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

2、协议解除情形：

①本协议甲方可单方面解除，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②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1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书;

(2)10日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保证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的一切权益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法律法规、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1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书，乙方应及时接受;

3、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保密责任**

1、双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或获知的对方的、公司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及其它客观存在不能预料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与当时对应股权的价值），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应按约定按时、足额将代领收益支付给甲方，逾期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 元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通过转让、质押等形式对股权进行处分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的损失（该损失指的是：乙方擅自处分股权所获收益或对应股权甲方出资金额中较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4）乙方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擅自行使股东权利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十三、特别事项**

1、甲方可通过乙方参与决定公司的人事安排等事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协助;

2、甲方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实际出资人身份，经公司股东过半数同意，确认甲方股东资格，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壹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需补充或更改，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扫描件通过双方指定邮箱送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按印)：    乙方(签字按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